

证券代码：836127

证券简称：亿鑫股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1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潇先生及其配偶赵越女士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该贷款用途限定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上述关联方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贷款。

2.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3,300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1年，由关联方刘潇、赵越及关联方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提请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注册地址：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 860-1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济），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企业管理

法定代表人：印文鹏

控股股东：刘潇

实际控制人：刘潇

关联关系：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6.04%股份；刘潇为本公司董事长、股东，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6.04%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刘潇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万达公馆

关联关系：刘潇为本公司董事长、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1.28%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56.04%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77.32%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赵越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万达公馆

关联关系：赵越与刘潇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印文鹏

住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文圣路

关联关系：印文鹏为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志成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新增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新增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或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潇先生及其配偶赵越女士拟作为共同借款人与公司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将关联方作为共同借款人系为了满足银行审批需要，为了保障公司顺利获得贷款，实质上属于关联方为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增信措施，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该贷款用途限定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上述关联方不会实际使用、占用该笔贷款，具体条款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含本数）、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更加便捷地获得资金支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对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大庆亿鑫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